

环境信息临时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中散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3755797230P001Y



承诺书

本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2022年12月11日

承诺书

本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

2022年12月11日



目录

第一节 企业基本信息

第二节 临时报告事项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地址：西丰县乐善村

生产地址：西丰县乐善村

行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志刚

联系人电话：18747658186

二、企业性质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否

企业性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否

是否为发债企业：否



第二节 临时报告内容

1、铁岭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已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西丰县生态环境局同意对企业排放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企业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放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COD \leq 450mg/L(食品加工)、NH₃-N \leq 30mg/L、SS \leq 300mg/L、BOD \leq 25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 3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4m³/t 活重或原料肉)；pH、动植物油执行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表 3 中三级标准(pH6.0~8.5、动植物油 \leq 60mg/L)。

2、企业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无

3、企业近期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情况

无



4、企业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

无

5、企业近期发生突发环境安全事件情况

无



关于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调整的说明

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敖西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污水排放标准变更申请》和《西丰县市政管修处证明》已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我局审理，企业污水已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意对企业排放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后企业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放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text{COD} \leq 450\text{mg/L}$ （食品加工）、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300\text{mg/L}$ 、 $\text{BOD} \leq 25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 3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4\text{m}^3/\text{t}$ 活重或原料肉）；pH、动植物油执行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中三级标准（ $\text{pH} 6.0 \sim 8.5$ 、动植物油 $\leq 60\text{mg/L}$ ）。

按照铁岭市环办[2021]28号文件要求，9月30日前完成流量、pH、COD、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的在线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联网后监测频次更改为在线监测频次（每小时/次）。

特此说明。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1年9月24日

